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2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組的運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運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為加強防治蟲鼠組在各分區的服務，食環署自2003年開始，已通過外判服務，設立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以加強署內約670名分區防治蟲鼠工作小隊人員的工作。現時外判承辦商聘用了約1 400人，他們被調派到全港19區多隊流動服務隊，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 食環署最近完成防治蟲鼠組架構檢討，以確保服務有效推行。政府當局表示，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與承辦商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的職責會更清晰地劃分。食環署打算增加管工職系人員的數目，以加強前線巡查工作，以及由衛生督察進行地區聯絡及宣傳工作，更有效動員公眾預防由蟲鼠及傳播媒介引致的疾病。署內前線防治蟲鼠工作小隊及承辦商流動服務隊的人手會維持不變。

過往的討論

4. 在2008年12月9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3個員工協會就防治蟲鼠組的運作提出下述意見——

- (a) 食環署應停止外判防治蟲鼠服務，以保障公共衛生，因為承辦商的工人不得如公務員般進入私人處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
- (b) 防治蟲鼠組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應轉為公務員，因為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大部分已受聘於食環署超過10年；及
- (c) 食環署應解決因防治蟲鼠組前線人員嚴重短缺以致工傷數目越來越多的問題。

5. 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 (a) 食環署過往從未外判防治蟲鼠服務，即該署並無工人因而被辭退，在是次檢討中，該署亦無計劃日後會外判服務。繼本港於2002年爆發登革熱後，食環署透過承辦商設立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以加強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的服務。承辦商的流動服務隊與署內的工作小隊共同在全港各區提供全面防治蟲鼠和蚊患等服務。此模式至今一直行之有效；
- (b) 承辦商的工人不可自行進入私人處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應不會影響公共衛生，因為每隊流動服務隊由身為公務員的管工職系人員帶領，他們獲授權在有需要時進入私人處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在正常情況下，大部分前線人員無須進入私人處所，他們主要是在處理若干投訴時才須進入私人處所；
- (c) 食環署現正積極檢討在提供防治蟲鼠服務方面，二級工人的人手調配和需求。如有需要，會先進行內部招聘，然後再按現行程序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服務需求。該署會考慮這方面的相關關注事項，包括職方的意見；及
- (d) 食環署十分重視員工(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舉例而言，該署於去年舉辦了一項大型的工具箱示範運動，提高前線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意識，並教育他們預防工傷的方法。

6. 梁耀忠議員詢問，管工人數不多(略多於100名)，是否足以帶領1 400名承辦商的工人，以及進入私人處所進行調查。

7. 政府當局指出，承辦商的工人根據訂明的工作程序和計劃，主要在公眾地方履行職責，在絕大部分情況下，他們的工作不涉及進入私人處所。

8. 李卓人議員要求食環署保證會填補署內防治蟲鼠人員騰空的職位，以維持現時670名職員的人數。何秀蘭議員又要求食環署不要從該署其他服務單位調配人員，填補署內防治蟲鼠人員騰空的職位，以維持防治蟲鼠組670人的人手編制。食環署表示，該署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更改署內現有防治蟲鼠人員的數目。

9. 黃容根議員、黃毓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促請食環署首先考慮承辦商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的工人，並招聘他們為公務員，以填補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人員騰空的職位。

10.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公務員政策，應透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就二級工人職位的招聘而言，如有需要，會按現行程序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服務需求。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4日